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外函〔2022〕43号

关于做好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2〕4号)要求,现就认真做好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项目选派工作应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立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结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

外开放的意见》要求，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选派计划

2022年我区选拔计划将根据我区往年执行情况等拟定，并写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我厅合作协议。

三、组织实施

1. 选派对象：自治区高等院校的在职在编优秀中青年教师、科研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选拔对象应符合《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国家留学网2022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要求的其他条件。

2. 申报前须登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查阅2022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按照选派工作流程、选派办法、外语合格条件、材料准备等要求进行申报。

2022年西部地方项目申请人仍然须先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和外方导师签字的个人简历后方可申报。

3. 选拔体系分为三级，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我厅合作交流处负责受理各推选单位推荐申请，组织初审，并根据我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2022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

4. 各推选单位要做好项目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各推选单位按照国家留学网 2022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的要求审核申请人资格，对申请人的邀请函信息、外语水平、申报留学单位与邀请函是否一致、申请人个人信息是否输入正确等进行认真查核，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请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

四、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整体安排，西部地方项目安排如下：

1. 2021 年 5 月之前：申报准备。（1）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邀请信，并按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2. 5 月 1 日-15 日：申请人网上报名（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请注意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须按要求提供（详见附件 1）。

3. 各推选单位于5月16日前向我厅提交学校党委正式推荐公函、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及《师德师风鉴定》，《师德师风鉴定》主要内容包括：（1）对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方面的明确评价；（2）在师德师风方面是否受过处分；（3）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等，《师德师风鉴定》需加盖推选单位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推选单位，视为申请材料不合格，不予受理。

4. 5月17日-22日：我厅组织审核网上报名信息并进行初审，提交受理、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并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6. 8月：公布录取结果。

具体选派工作流程详见国家留学网2022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

五、工作提示

1. 积极督促已录取人员按期派出

请各校详细统计已录取尚未派出人员情况，及时、动态掌握，按照“应派尽派”原则，结合实际督促上述人员按期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 做好全面实施“项目制”准备工作

为促进西部地方项目内涵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自2023年起国家留

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加大“项目制”实施力度，减少所在单位和个人渠道选派名额。

请各有关高等院校提前筹划，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着眼于结合地方“双一流”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学校自主权统筹设计项目。

3. 2022 年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1) 关于语言合格条件认定

为配合“因疫情原因放弃资格不受再次申报限制”的政策要求，对 2022 年西部地方项目申请人员将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附件 2）。国家留学网 2022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中也将公布相关内容。

(2) 关于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请务必提醒申请人，注意查阅国家留学网公布的“关于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访问学者类）”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请或派出。其中请特别注意：申请赴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及瑞典卡罗琳斯卡医学院的申请人，两所学校只接受申请其与国家留学基金合作奖学金人员赴该校学习、进修。上述两校不接受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典学习人员的申请。

(3) 关于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

2022 年我厅继续推荐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发展和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地方创新子项目，充分发挥学校自主

权，着眼于结合地方“双一流”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内蒙古急需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

2022年新项目申报从即日起开始，利用本校现有国际合作协议和渠道，提交申报材料，我厅将统筹组织申报我区2022年地方创新子项目。请于6月17日前按要求将项目申请书等材料报送至我厅合作交流处，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nmgjytwsc@126.com。为帮助各申报单位更好地完成项目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就申报书及合作协议要求进行了细化，供参考（详见附件3）。

4. 关于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事宜

根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中“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的，将终止项目执行”的规定，请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等相关高校在人员申报前进行认真自查，做好组织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执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执行至2023年。

请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等相关高校于2022年12月1日前以单位正式公函形式向我厅提交2022年度总结，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2023年对项目进行终期总结。届时，通过评审的项目，如需要可继续执行。

5. 关于举办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高级培训班

事宜

2022 年我厅将继续委托内蒙古农业大学举办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高级培训班。报名时间拟定在 2022 年 6 月。各单位须提前做好安排，推荐人员参加培训。具体培训事宜，将另行通知。

6. 关于支付配套资金事宜

2022 年西部地方项目资助资金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我厅签署的协议由双方按照 6:4 比例共同负担。地方配套支持资金的 40% 由我厅和选派单位共同承担。严禁个人摊派，如发现此类现象，将取消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不予办理派出手续。

联系人：佛力、崔静波

联系电话：0471-2856510，传真 0471-2856511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自治区教育厅合作交流处

- 附件：
1. 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
 2. 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3. 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及填报说明
 4. 项目申请书

5. 信息采集表

6. 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